**附件1**：****

**电动自行车上牌办法**

一、电动自行车上牌申请所需材料

1.车主本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2.购车发票或者其它车辆合法来历证明。

3.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二、电动自行车上牌办理程序

1.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全市通办。所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点，交验车辆并提供上述材料。

2.符合注册登记要求的，当场办结并领取电动自行车牌证。

三、办理地点

离我校最近的办理点位于洪山区珞狮南路 352 号——洪山区车管所，电话：85394346。

四、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周六：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00

**温馨提示：**微信搜索公众号武汉本地宝，关注后在对话框回复【电动自行车】可获武汉电动自行车上牌预约入口。

**附件2**：****

**校内电动自行车登记注册办法**

一、登记范围

需在校内行驶的，已办理合法号牌的电动自行车。

二、登记时间

已购车辆的登记时间集中在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车主可在“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小程序中查看是否已完成注册。10月1日后新购车辆“随买随登”。

有需要的师生居民请扫描右上图所示的小程序为您的爱车进行注册，待申请审批通过后，保卫部（处）将陆续制作“华中师范大学电动自行车识别卡”，并协助车主现场将“识别卡”固定在车辆指定位置。

**附件3：**

**校园电动自行车累积记分处理细则**

|  |  |  |
| --- | --- | --- |
| **违规行为** | **扣分** | **备注** |
| 搭载12周岁以上人员 | 1分 |  |
| 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 | 1分 |  |
| 牵引其他车辆或者载人、载物装置 | 1分 |  |
| 不遵守交通信号，不按交通标识、标线行驶 | 2分 |  |
| 不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 | 2分 |  |
| 在校园内曲折竞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 | 2分 |  |
| 双手脱把、使用手持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 | 3分 |  |
| 不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在消防通道或建筑物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 | 3分 |  |
| 私拉电线充电 | 3分 |  |
| 将车载蓄电池带入室内充电 | 10分 |  |
| 非法从事载客营运 | 10分 |  |
| 饮酒、醉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精神药品以及麻醉药品后驾驶 | 10分 |  |

**说明：**

1、一个周期内扣分累积5分，将车主信息通报所在单位进行教育。

2、一个周期内扣分累积10分，将没收车辆标识、取消通行授权。如需继续使用，在下一周期内以新车身份重新办理。

3、累积记分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1月1日—6月30日，7月1日—12月31日），满分为10分，下一个周期记分清零重新累积。